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2—027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14:40 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嘉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门窗公司（以下简称“门窗公司”）、北京西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砂公司”）分别签署《东坝单店地块二期（朝阳新城 D 组团）定向安置房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协议》、《海淀区西砂东区定向安置房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东坝单店地块二期（朝阳新城 D 组团）定向安置房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协议》

1、金隅嘉业开发东坝单店地块二期（朝阳新城 D 组团）定向安置房项目，占用门窗公司享有编号为京朝国用（地）字第 00045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土地（以下简称“该宗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 89954 平方米。

2、门窗公司负责完成该宗地范围内地上建（构）筑物的腾退、迁离及拆除工作，并向金隅嘉业提供具备“三通一平”条件的用地。

3、依据北京京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咨询评估报告》，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金隅嘉业需向门窗公司支付企业搬迁补偿费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12782.24 万元）。

4、门窗公司将该宗地移交金隅嘉业的具体期限及标准为：在门窗公司接收到金隅嘉业支付的 100%企业搬迁补偿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门窗公司向金隅嘉业交付达到“三通一平”（“三通”指通临时施工道路、通临电路由、通临水路由，“一平”指该宗地范围内场地达到自然平整）条件的宗地。

（二）《海淀区西砂东区定向安置房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协议》

1、金隅嘉业开发海淀区西砂东区定向安置房项目，占用西砂公司享有编号为京海国用（2003 划）字第 233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记载的土地（以下简称“该宗地”）的使用权，依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及项目钉桩测量成果报告书（2012 拨地 0090），该宗地的土地面积合计 49831 平方米。

2、西砂公司负责完成该宗地范围内地上建（构）筑物的腾退、迁离及拆除工作，并按照现状条件向金隅嘉业提供用地。

3、依据北京京港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咨询评估报告》，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金隅嘉业需向西砂公司支付企业搬迁补偿费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捌仟零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8049.49 万元）。

4、西砂公司将该宗地移交金隅嘉业的具体期限及标准为：在西砂公司接收到金隅嘉业支付的 100%企业搬迁补偿费后 5 个工作日内，西砂公司向金隅嘉业交付现状条件的宗地。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新增第五章《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项下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流程，包括该《信息披露规则》项下的信息披露范围，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与发行文件披露要求，定期信息披露要求，非定期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在第八章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中增加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三条，明确有关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